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DP/1992/SCPM/L.11/Add.3  
8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9日，日内瓦

方案事项常设委员会关于在1992年5月4日至29日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Luis ESPADA-PLATET先生(美国)

增 编

第五章 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和项目

A. 非 洲  
(续)

尼日尔

1. 非洲区域局主管官员介绍了为尼日尔拟订的第五期国别方案(DP/CP/NER/5)，它含净指规数资金5,140万美元，另外含资发基金提供的1,450万美元和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的1,000万美元。这些资金将集中使用于三个主题：(a) 改善环境管理和自然资源保护；(b) 开发人力资源和同贫困作斗争；和(c) 加强经济管理能力。

2. 一个代表团谈到为每一主题设立一个工作组的问题和捐助国协调的好处。但它认为不需要为这些工作组增加开发计划署人员。该代表团还谈到需要制定评价妇女方案效果的标准，并促请注意通过区域方案使游牧部落与其他部分融合。

3. 另一个代表团从积极的角度看待这一方案并特别赞扬驻地代表在捐助国协商和调动资金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该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第90/34号决议具体指明的六个重点领域已纳入国别方案以及与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活动。开发计划署资金与其他基金的密切结合，特别是前者与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资发基金资源的结合，受到肯定。在一般性地谈到常设理事会的时候，同一代表团还建议未来国别方案应专门有一节谈人才发展，其中包括在制定国别发展方案时广泛利用《人才发展报告》。

4. 第三个代表团支持该方案并欢迎开发计划署的协调作用。它要求对政策联合协商组的成员和参与起草部门文件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加以澄清。

5. 非洲局主管在答复时对利用开发计划署人员对于评估妇女参加发展的标准和开发计划署通过国别方案注意游牧部落的需要诸事作出保证。他证实地方政策联合协商组对方案编制工作作了设想，并且联合国所有主要的专门机构都参与了国别方案的拟订。

6.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为尼日尔拟订的第五期国别方案。

#### 博茨瓦纳

7. 驻地代表介绍了为博茨瓦纳拟订的第五期国别方案(DP/CP/BOT/5)，它含指规数资金700万美元和1,030万美元的分摊费用。该方案着眼于四个主要领域：(a) 创造就业机会；(b) 人力资源开发；(c) 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和(d) 加强公共行政和管理。

8. 驻地代表对方案拟订过程作了说明，它包含1990年完成的三次多部门任务和随后于1991年完成的方案编制任务。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捐助国保持了密切的协调，它们协助开发计划署进一步发挥了它在培训和建立能力、资金筹措方面和教育及卫生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相对优势。特别注意了将六个重点领域列入国别方案的优先项目之内并采取了人才发展方面的国别行动。

9. 五个代表团发言赞成该国别方案。两个派代表参加了1992年赴博茨瓦纳实地工作团的代表团高度赞扬了博茨瓦纳政府的发展努力和成果，以及开发计划署通过有效国别方案所给予支持的重要性。对开发计划署将重点从10个优先领域减少到

4个以及开发计划署明显有效的协调作用和正在采取的人才发展国别行动也给予了积极评价。

10. 要求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a) 目前南部非洲旱灾给国别行动造成的结果；(b) 训练有素的人员相对不足一事妨碍国家执行的进展；(c) 国家技术合作评估和方案活动；和(d) 国家的执行情况。

11. 在答复时，驻地代表感谢上述代表团的支持并提供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未来援助协调的协助、国家技术合作援助和方案活动、减轻目前干旱的影响和扩大国家执行等方面计划的情况。

12.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为博茨瓦纳拟订的第五期国别方案。

### 尼日利亚

13. 驻地代表介绍了为尼日利亚拟订的第四期国别方案(DP/CP/NIR/4)，它含指规数资金1.24亿美元，分摊费用180万美元和由特别方案资源基金提供的240万美元。该方案集中在以下三个主要领域：(a) 社会经济的管理和持续发展；(b) 私人部门的支助；和(c) 人才发展和参与发展。

14. 驻地代表强调应把国别方案视为谋求持续解决、与政府和捐助国对话的一种进程和一种试验最大限度地扩大有限资源影响的新方法的手段。

15. 他还介绍了已进行的一次重要的多部门需要评估的全面筹备过程，它包括10次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使60名专家(其中半数为尼日利亚人，其余来自11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在一起商讨问题。在研讨会期间制定的12项跨部门技术合作方案为国别方案的优先项目制定了框架，并确认技术合作需要估计额为13亿美元。随后将根据全面的基线研究制定国别方案。

16. 两个代表团对国别方案表示支持。其中一个指出，中期审查对第三期国别方案的某些方面提出很多批评，然而第四期国别方案对这项审查很少谈及。它敦促在执行第四期国别方案时充分汲取教训。另一个代表团赞成方案总的方向，但认为它包括的领域可能太多。

17. 政府代表确认，该国别方案与国家计划中的优先项目密切吻合。他还欢迎使用新的方法并敦促批准该国别方案。

18. 最后，驻地代表提到，未充分涵盖中期审查建议的主要原因是篇幅的限制。他证实，正在吸取教训，而且由于更有效的程序和政府的合作，项目执行率已由39%上升到60%。他还说，国别方案似乎在扩散，但它本身也很庞大，方案的充分制定

确保综合性的方案拟定程序将提高效果。

19.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为尼日利亚拟订的第四期国别方案。

### 几内亚

20. 非洲区域局主管官员提出了几内亚国别方案(DP/CP/GUI/5)，该方案所需指规数为3080万美元，所需开发计划署经管的资金为2550万美元，其中2500万美元来自资发基金，其余来自萨赫勒办事处和妇女发展基金。资金将拨往下列重点领域：  
(a) 援助经济和财政复兴方案；(b) 人力资源开发和提高生活条件；(c) 支助私营部门和振兴工业。

21. 几内亚政府的代表将国别方案结合1985年以来进行的宽放经济及把基础经济部门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从国营部门转移到私营部门的重大变革加以考虑。在这方面，私营部门在创造就业和收入、补偿铝矾土部门和水稻产量下降等方面被认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重申，几内亚非常感谢开发计划署的援助，这种援助在这一进程中特别是在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中起了重要作用。

22.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第五个几内亚国别方案。

### 援助利比里亚

23. 常设委员会同意DP/1992/54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即鉴于利比里亚当前的局势，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应逐项目核准，直到另有通知为止。

24. 有一个代表团促请优先重视对国营部门管理的援助，并鼓励第五个国别方案的准备工作。非洲区域局的主管官员重申，部分情况就是如此，并说经济复兴和经济建设将受到高度重视。

### 国别方案的延长

25.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注意署长核可下列国别方案延长一年。

### 几内亚比绍

26. 在审议第三个几内亚比绍国别方案的延长(DP/CP/GBS/3/EXTENSION I)

时，有一国家的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活动的部门(10个)和项目(28个)过多表示关注，希望加以精简，仔细挑选优先事项。

27. 非洲区域局的主管官员指出，开发计划署正在根据综合的技合评价和方案做法协助几内亚政府重新起草国别方案，并帮助它将其活动精简为四大主题。

### 莫桑比克

28. 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对第三个莫桑比克国别方案延长(DP/CP/Moz/3/EXTENSION I)的核可，但对经济复苏方案和较长期发展之间缺乏明显的联系表示关注。另一代表团在承认莫桑比克多年来面临严重经济和安全问题的同时赞同延长，但促请开发计划署着重在其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进行技术合作，不要把力量分散在非优先领域。还有一个代表团提醒开发计划署在体制建设中应有所选择，例如将重点放在部门规划和地方规划等领域。

29. 在答复中，非洲区域局的主管官员承认上述评论正确，但强调：莫桑比克紧急情况旷日持久，再加上干旱和饥荒的严重危险，这使开发计划署有必要继续从事解决与紧急情况有关的问题。但下一个国别方案预计将着重农村贫困者和解困等领域。

### 安哥拉

30. 在讨论第二个安哥拉国别方案的延长(DP/CP/ANG/2/EXTESION I)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当前的选举进程结束后，第三个安哥拉国别方案的编制工作应能够有所进展；开发计划署应能够帮助经济复苏和持久发展进程。另一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协助安哥拉政府协调发展活动。

31. 非洲区域局的主管官员提到开发计划署正在选举进程中协助政府，并在政府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谈判中充当诚实的经纪人。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2. 在讨论第四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别方案的延长(DP/CP/URT/4/EXTENSION I)时，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推迟提交第五个国别方案的原因显而易见是由于新的驻地代表迟迟未到并缺少一名高级经济学家，鉴于该国的最不发

达国家地位，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出乎意料。

33. 非洲区域局的主管官员承认上述情况属实，但说该国政府也有意推迟第五个国别方案的编制工作，以便充分考虑政府自己的方案。由于驻地代表的职位已补上，高级经济学家的职位也即将补上，因此有效编制国别方案的活动条件已大有改善。

### 科特迪瓦

34. 有个代表团赞成第四个科特迪瓦国别方案的延长(DP/CP/IVC/4/EXTENSION I)，并促请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密切合作进行下一个国别方案的编制工作。

35. 非洲区域局的主管官员指出，与这些机构的良好合作是本方案的特点，必将坚持。

36. 常设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注意署长核可下列国别方案延长一年：科特迪瓦(DP/CP/IVC/4/EXTENSION I)、赤道几内亚(DP/CP/EQG/3/EXTENSION I)、埃塞俄比亚(DP/CP/ETH/4/EXTENSION I)、加蓬(DP/CP/GAB/4/EXTENSION I)、肯尼亚(DP/CP/KEN/5/EXTENSION I)、马达加斯加(DP/CP/MAG/4/EXTENSION I)、毛里塔尼亚(DP/CP/MAU/3/EXTENSION I)、毛里求斯(DP/CP/MAR/4/EXTENSION I)、圣多美和普林西比(DP/CP/STP/3/EXTENSION I)、斯威士兰(DP/CP/SWA/4/EXTENSION I)、多哥(DP/CP/TOG/4/EXTENSION I)、扎伊尔(DP/CP/ZAI/4/EXTENSION I)、津巴布韦(DP/CP/ZIM/4/EXTENSION I)。

### 非洲区域方案

37. 非洲区域局的主管官员介绍了第四个非洲区域方案(DP/RAF/4)，该方案需要14,160万美元的净指规数、分摊费用2,700万美元和开发计划署经管的资金1,680万美元，包括来自特别方案资源的1,000万美元和信托基金680万美元。区域方案的三大重点领域是：区域合作与一体化；长期战略规划；和创造有利于人力开发的环境。

38. 有个代表团对于中期和最后评价第四个区域方案所提建议作了评论。该代表团对这些建议被纳入第五个周期的区域方案表示满意。它特别提到了使政府间组织合理化和协调以及国家指规数和区域指规数的联系问题。

39.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可第四个非洲区域方案。

XX XX XX XX XX